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補充公告

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 新增建議修訂

茲提述(i)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該通函基礎上，為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6(3)條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下文的新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

董事會認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該新增建議修訂(「新增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及新增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及新增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時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